附件3

2017年统一鉴定申报条

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应等级鉴定（心理咨询师、职业指导人员除外）：

（一）职业资格五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者；

（二）职业资格四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者；

2、取得本职业五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者；

3、取有中等职业院校毕业证者。

（三）职业资格三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四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3、取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者。

（四）职业资格二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0年以上并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者；

2、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者；

3、取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者；

４、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者；

５、取得大学专科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者。

（五）职业资格一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3年以上并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者；

2、取得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证书，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者。

 **二**、心理咨询师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心理咨询师考试：

1、取有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

2、取得非本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后，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3、在校大专以上学历教育本专业的学生允许在二年级下半学期参加鉴定，非本专业的学生须经心理咨询师三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心理咨询师考试：
　　1、取得本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证；

2、取得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4、取得非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毕业证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经心理咨询师二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

5、取得本职业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满5年者。

**三、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申报条件**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相应等级鉴定

（一）职业资格四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2、具有大专学历(含同等学力)，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二）职业资格三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力)，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3、取得职业指导员资格证书1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三）职业资格二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5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含同等学力)，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3、具有硕士学位(含同等学力)，连续从事本职业1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4、取得助理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2年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四）职业资格一级：

1、连续从事本职业7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2、具有博士学位(含同等学力)，连续从事本职业满2年，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3、取得职业指导师资格证书3年以上，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两篇以上，经职业指导人员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者。

4、在职业指导领域，做出特殊贡献者。

备注：在校大专以上学历教育的学生允许在二年级下半学期参加三级及以下等级的鉴定。